

申請案號： 92116132

答復書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發明名稱： 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SARS-Infected Lungs

申請人： 林哲民 (代收人: 林 頌 先生 彰化市 南郭路 1 段 100 號)

審查發文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審查員: 俞樹生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23767665 Fax: (02)23779875

審 查 答 辯 理 由 書

1. 本申請被擱置了長達 5 年半之久，直到 2009 年 7 月 16 日，當本申請人向王美花局長致函要求審查後的不足 2 星期之內便收到貴第一次的審查通知書，審查果然神速，但不管從任何角度來講，這都是一種遺憾。
2. 審查書認定了本申請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的修改未超過原說明書、圖示所揭露之範圍，其中專利範圍計 5 項，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3. 從本次的審查書四(三)及(四)說明了審查員對初審審定書的認定及本申請人所提之再審查理由書申複之補充理由的總結顯見印象深刻明白，因此審查書提出四(五)的審查意見，現答辯如下：
4. 審查意見四(五)(1)的見解可能會讓人誤解注入肺部的表面處理液的 PFC 液體及臭氧殺菌劑是分別注入的，應修正為注入肺部的是混合了臭氧的 PFC 液體。
5. 審查意見四(五)(2)第一段羅列出了一系列的專利法第 26 條第 1、2、4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的、明確的法律條規條文，但只在第一段尾才提到本申請人在提交的官方格式說明書之『發明內容』一欄 只填上「另見敘述論文」的『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而不滿。即是說“官方格式的說明書”是不允許“另紙說明”的，因此“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及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於如此的官方格式文化之需要，本申請人現將『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嵌入在另紙提交修改官方格式的“發明專利說明書”，現敬請接納。
6. 審查意見四(五)(2)第二段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未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附屬項未敘明所依附項之申請標的，故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現修改如下：
 1. 在肺部感染疾病的領域中，肺部表面處理的專利液體藥品為在液態的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中混合臭氧(O₃)構成。
 2. 在要求 1. 液體藥品中的 PFC 規定為所有含量的含氟元素的液體及任何含量的由臭氧分解出單原子氧(O₁)為殺菌劑的產生。

3. 在要求 1.的應用中限制在 PFC 的其他代用液體中混合臭氧或可促成產生單原子氧(O1)的任何元素。
 4. 在要求 1. 的液態為介質的藥物的表面處理液中限制添加任何殺害或抑制病菌生存的任何元素，包括其他抗生素或殺菌劑的注入。
 5. 在要求 1.的肺部表面處理法的液體藥品專利的保護範圍適用於非典型病菌感染疾病包括其他任何肺臟表面疾病的醫治。
7. 上述對權力要求的修改已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及嵌入另紙提交修改，現敬請接納。
8. 審查意見四(五)(2)第三段的首句指“另於檢視『肺臟 SA 貼感染的表面處理』之第 4 頁第 24 行視「SARS」為「病菌」，與本案說明書第 4 頁圖 2 之冠狀病毒(SARS)並不一致，顯見本案存有前後不一之矛盾。”
9. 精明審查員的眼光果然不一般，圖 2 之冠狀病毒(SARS)是當今醫學界所認定所公認，請見『肺臟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處理』說明書二. 序 言第 10 段就指出：“因為必須以空氣為界面定義，非典病菌感染(SARS)仍然是一種表面性潰瘍感染，這是一個創新的醫學定義，將引發肺臟醫療革命！”，也就是說，如此的邏輯推理正是**本發明最高的歷史價值所在**：即是說，當今醫學界對 SARS, 禽流感及各類流感的病理剖析包括今天的 H1N1 也誤當是病毒感染，把“病菌感染”誤當成“病毒感染”來醫，這就是當今醫學界的盲點**即醫學判斷完全錯誤焦點**！更直接點，為何現任總統馬英九要在當年的 2003 年 5 月 5 日宣佈封鎖和平醫院生葬醫護、病人令院醫護跳樓逃生？就是因為臺灣衛生院包括 WHO 與今天的審查員也一樣不懂肺部的 SARS 感染是**屬體外細菌感染**非體內的“病毒感染”是可以“洗肺”亦即本發明的“表面處理”醫治 SARS 病人，馬英九才要下令封院生葬醫護、病人如此下策！
10. 基於審查意見四(五)(2)第三段的如此見解，現申請人將另紙提交修改的官方格式的“發明專利說明書”中的 SARS 病菌之後將括弧加注(當今醫學界仍誤認為是 SARS 病毒，見圖 2)，敬請接納。
11. 審查意見四(五)(2)第三段第二句指：

『於第 5 頁有關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臭氧 12.6 mg/L 滅菌 4 分鐘的實驗資料資料，其中的「消毒」與其濃度「12.6mg/L」及「滅菌 4 分鐘」系指體外之「消毒」並非體內『殺菌』或「殺病毒」作用，故以臭氧『消毒』的實驗資料並不具有應用於動物或患者「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之數據資料，而難為本案之實驗資料合理支援。』

見加底線，十分明顯的，“…**體外之「消毒」並非體內『殺菌』**…”正是審查員判斷的關鍵要點。這已不必重復上述 9.的醫學定義之改變了！即是說，**肺部的感染屬於體外感染而非體內**！所以，所列舉的資料資料完全可以合理支援，相信審查員的疑慮應可到此為止了。

12. 審查書四(五)(2)第三段第三句指的“第5至6頁中之『動物肺臟處理驗證』有「純 PFC 注入驗證」a—d 試驗表為空白之表格…”之疑慮是錯的，因為，這空白之表格只用來**指導醫生**在臨床的應用中找出最佳的臭氧投放濃度。例如在其注 1. 指出可以認“藥劑師在人體處理配方劃定禁區作參考”及注 2. 可以讓“生化實驗室應可在短時間之內為藥劑師作出指引報告”，醫界太有福了，這是說明書細緻周到的超水準之作、且能立足人體實踐應用前準備作指引，發明之論證已在前，無須以此驗證之用，相信審查員的疑慮也可到此為止。
13. 審查意見四(五)(3)第一句首的“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之『標的』並不明確；若「標的」為『肺臟表面處理法』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規定…”也是錯誤的，在沒有修改之前的權力要求 1. 已指明「標的」為一液體藥品，而任何藥品專利均屬某一種醫療法，難道可以無限上綱上線，沒有藥品專利嗎？現上述 6. 修改的權力要求就更加明確，相信審查員的疑慮也可到此為止了。
14. 審查意見四(五)(3)第一句第二分號的“附屬項第 2 至 5 項如同上述情形，依專利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也是錯誤的。因為若非如此附屬界定，本獨立項的藥品專利將有漏洞而得不到應有的保護，相信審查員的疑慮也可到此為止了。
15. 審查意見四(五)(3)第一句第三分號的“若「標的」為「液體藥品」為「全氟化合物」及「臭氧」之混合組成，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也是錯誤的，審查員的意見顯然是建立在肺部感染屬“體內”的陳舊框念，這在上述 10. 已清楚無疑了，俗話說，一理通百事明，由此，相信審查員的疑慮也可到此為止了。
16. 綜上所述，審查意見四(六)所指的本案不符專利法第 24 條第 1、2 款、第 26 條第 2、3、4 項等等之規定已不存在，**並且**，以審查員專業知識的眼光不難可以下定論，即這個發明對人類社會的肺部感染疾病來講將是第一發明，亦將是人類社會的最後一發明！由於審查擱置長達近 6 年之久，因此應加快第二次審查或已可立即批予專利，受益的將是臺灣人民。
17. 申請人根據審查意見五的指引提交如下修改：
 - a. 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 b. 修正無劃線說明書一式 3 份；
 - c. 修正部份劃線之說明書一式 2 份；

2009 年 8 月 19 日

申請人：林哲民



